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劉國香

代　理　人　法扶律師趙君宜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廖宜鴻
施世宏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代 理 人 胡大健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
代　理　人　林雅婷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

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任職於福群科技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42,485元（含績效獎金2,000元），每年年終領有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，每月平均收入為48,424元，有薪資給付證明、108及109年度薪資入帳存摺明細在卷足憑，又名下無其他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。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14,253元，合計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1,026,216元，清償成數15.73%（計算式：14,253×72＝1,026,216；1,026,216÷6,522,251＝15.73%），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三、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視為同意（債權比例14.29%），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，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，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,026,216元，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428,736元【計算式：（47,708-19,896-9,948）×24＝428,736】。

(二)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30,609元（其中包含債務人必要生活費20,406元、與其弟劉國宏共同扶養母親，每月扶養費10,203元）。其所列個人支出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臺北市每人每月最

低生活費用17,005元之1.2倍數額即20,406元，加計扶養負擔1/2後為30,609元），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。

(三)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：清償成數過低、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，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，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，債務人每月收入約48,424元，扣除必要支出30,609元，每月餘額為17,815元，債務人提出14,253元用以清償債務，已逾每月餘額之八成（計算式：17,815元×0.8＝14,253元）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又消債條例之訂定，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有重建復甦之機會，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，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，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單位：新臺幣元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14,253元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6年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6,522,251元；本金：3,084,415元。 3、清償總金額：1,026,216元。 4、總清償比例：15.73% ；本金清償比例：33.27%。

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				
貳、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66,108	11.75%	1,674
2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1,143	2.93%	#418
3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1,998	14.29%	2,036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09,878	26.22%	3,737
5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295,670	19.87%	2,832
6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12,812	15.53%	2,213
7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14,642	9.42%	#1,343
合計		6,522,251	100%	14,253
參、計算說明：每期可分配金額＝債權表之債權比率x每期清償金額（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，進位表示為#）。債權人受償金額如尚未屆72期即已全額受償，則不得再受分配，所餘數額應按債權表之債權比例再分配予尚未全額受償之債權人				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